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終止有關收購兩間物業持有公司
全部權益之該等臨時協議**

終止該等臨時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三間物業持有公司之全部權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終止該等前臨時協議及收購兩間物業持有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先前公佈」)。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佈所採用者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i) 買方與勞女士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買方及勞女士同意終止臨時協議B；及
- (ii) 買方與勞女士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買方及勞女士同意終止新臨時協議C。

根據上述該等終止協議(「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終止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解除彼此於臨時協議B及新臨時協議C項下之所有過往、現在及未來之職責、義務及責任。各訂約方須自行負責與編製、磋商及簽立臨時協議B及新臨時協議C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經董事會近期審閱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終止協議可保留本集團資源以供用作符合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關係業務、媒體業務、證券及期貨業務、放債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